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

1. 張曉龍先生及邵敏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及
2. 茆海雲女士及馬伴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執行董事辭任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張曉龍先生(「張先生」)及邵敏先生(「邵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張先生及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張先生及邵先生於其任期內之竭誠服務及對本集團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茆海雲女士(「茆女士」)及馬伴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茆海雲女士，48歲，彼為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839，其控股股東為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長虹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財務總監，並出任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四川長虹控股)之董事等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多個職位。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四川長虹雲計算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西南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

馬伴先生，35歲，彼為四川長虹控股資本運作部之高級經理(擬任副部長)，並出任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多個職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華中科技大學軟體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彼於財經領域擁有逾7年經驗及於資本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茆女士及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茆女士及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茆女士及馬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茆女士及馬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予以終止。茆女士及馬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茆女士及馬先生將分別有權就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年度酬金60,000港元，其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茆女士及馬先生分別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茆女士及馬先生目前皆自願放棄其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茆女士及馬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茆女士及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於上述變更生效後)，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趙其林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